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吴晓帆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吴晓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股东吴晓帆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不超过88,605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1%。

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吴晓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吴晓帆于2022年11月1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晓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5日	30.54	68,605	0.086
	合计	-		68,605	0.086

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次数：3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价格区间：29元-31元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晓帆	合计持有股份	354,420	0.44	285,815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420	0.44	285,815	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吴晓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2、吴晓帆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股东吴晓帆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